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並非其中的一部分。有關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根據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中進行，否則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因此，本債券僅可遵照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本公告所述之證券概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二零二零年到期之75,000,000美元5.0%有擔保債券（「本債券」）

（股份代號：5713）

（將與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200,000,000美元的5.0%有擔保債券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

由下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Brokerage Limited

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價：100.08%

以及自（包括）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至（但不包括）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的累計分配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興證國際

中泰國際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興證國際

中泰國際

東方證券(香港)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之發售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將與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並由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擔保的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200,000,000美元的5.0%有擔保債券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並構成其增發的本債券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發行債務之方式上市及買賣。預期債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開始獲准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奕林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包括黃奕林先生（主席），四名執行董事為黃金光先生、汪詳先生、曾艷霞女士及張春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